

关于申请拨付政策性育肥猪保险 各级财政补贴资金的函

台山市财政局：

在各级政府、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，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、《关于印发广东省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配套文件的通知》（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等文件精神，我支公司积极开展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工作。经我支公司汇总及台山市农业部门的审核，自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，我支公司共承保台山市育肥猪数量2400头（详见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）。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 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粤财金〔2022〕14号）及《关于做好2021年-2023年江门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江农农〔2021〕278号）中规定中央、省、市、县级财政承担的比例，特向贵单位申请拨付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台山市政策性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补贴资金合计：2400头×42元/头=100800.00元，大写：壹拾万零捌佰元整。

其中：

中央财政资金：2400头×22.4元/头=53760.00元；

省级财政资金：2400 头×14 元/头=33600.00 元；

市级财政资金：2400 头×2.8 元/头=6720.00 元；

县级财政资金：2400 头×2.8 元/头=6720.00 元。

请贵单位将以上政策性育肥猪保险保费补贴资金划到我分公司账户（账户名称：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市分公司，开户行：中国工商银行江门滨江支行，账号：2012 0021 1902 3103 251），以便我分公司做好财务结算工作（联系人：余少贤，联系电话：5510209）。

专此致函。

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五日

附件：

- 1、江门市台山市 2023 年 11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；
- 2、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 2023 年 11 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。



附件1:

江门市台山市2023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明细表

统计日期: 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

单位: 头、元

单位	2023年 累计参保数量	当月参保数量	当月总保险金额	当月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
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
财政应拨付总保费					100800.00					—
合计	135194.00	2400.00	3360000.00	134400.00	53760.00	33600.00	6720.00	6720.00	33600.00	
白沙	9646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北陡	2400.00	2400.00	3360000.00	134400.00	53760.00	33600.00	6720.00	6720.00	33600.00	
斗山	38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凤芬	885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海宴	4000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三合	19276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深井	385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水步	14078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西九	209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台城	13854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汶村	1735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0.00	

1. 参保数量: 养殖数量。
2. 根据粤财金[2022]14号文件及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: 中央财政补贴40%, 省级财政补贴25%, 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, 县(区)级财政补贴5%, 农民自行负担25%。
3. 根据粤农农[2020]20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: 1400元/头;
4. 根据江农农[2021]20号文件, 育肥猪保险费率: 4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: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:

财政部门负责人:

保险经办机构 (盖章)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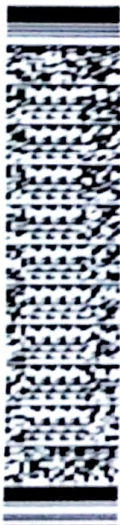
业务主管部门 (盖章):

财政部门 (盖章):

2023年12月15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

附件2：

江门市台山市北陡镇2023年11月政策性育肥猪保险承保清单

统计日期：2023年11月1日至2023年11月30日

单位：头、元

序号	单位	投保人	保单号	起保日期	参保数量	总保险金额	总保费	保费构成					备注	
								中央财政	省级财政	市级财政	县级财政	农民承担		
财政应支付总保费								100800.00					—	—
总计					2400.00	3360000.00	134400.00	53760.00	33600.00	6720.00	6720.00	33600.00		
1	北陡	台山市北陡镇新丽华农场	PILN20234407N000000026	45260.00	2400.00	3360000.00	134400.00	53760.00	33600.00	6720.00	6720.00	33600.00		

- 1、参保数量：养殖数量。
- 2、根据粤财金[2022]14号文件及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育肥猪保险各级财政保费分担说明：中央财政补贴40%，省级财政补贴25%，地、市级财政补贴5%，县（区）级财政补贴5%，农民自行承担25%；
- 3、根据粤农农〔2020〕389号文件，育肥猪保险基本保险金额：1400元/头；
- 4、根据江农农[2021]278号文件，育肥猪保险费率：4%。

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人

保险经办机构（盖章）

2023年12月15日



业务主管部门负责人：

业务主管部门（盖章）：

2024年1月14日

